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1年11月22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德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原拟定为121人。根据监事会核查意见，原激励对象中的谢雪柳和何澜不符合本次授予的相关资格条件；艾志国、肖峰由于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子公司正职高管；左致远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现根据《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1人调整为116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授予数量由10,953,000股调整为10,558,900股，首次授予数量由9,285,300股调整为8,891,200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曾德坤先生、张健辉先生、张勤先生和邹七平先生为拟激励对象，

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4 日，授予 116 名激励对象 8,891,200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4.14 元/股。

公司董事曾德坤先生、张健辉先生、张勤先生和邹七平先生为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激励对象调整，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曾德坤先生、张健辉先生、张勤先生和邹七平先生为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